

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文件

浙生环协秘〔2024〕13号

关于发布《山塘淡水养殖水体原位修复技术规范》等三个团体标准的公告

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批准 T/EERT 046-2024《山塘淡水养殖水体原位修复技术规范》、T/EERT 047-2024《淡水池塘养殖尾水生物强化脱氮技术规范》、T/EERT 048-2024《山塘淡水养殖生态容量评估技术导则》三个团体标准于2024年5月15日发布，自2024年5月22日起实施。现予以公告。

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秘书处

2024年5月14日

